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4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洛宁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邦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 2# 9# 10#楼 栏杆百叶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48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 2# 9# 10#楼栏杆百叶制作及安装合同》，截止2024年12月3日完成情况，9#楼10#楼飘窗栏杆已完成。10#楼空调栏杆。铝合金百叶及风井铝合金百叶67m<sup>2</sup>。2#楼楼梯栏杆已完成。1# 2# 9# 10#楼屋顶栏杆已完成。屋顶电梯机房栏杆已完成。负一楼楼梯栏杆已完成。地下停车场栏杆99m。根据合同约定第六款第2条之约定，1#、2#楼为第一批次施工，9#、10#楼为第二批次施工（如各楼栋施工间隔超过1个月，则视为该栋楼单独一个批次），工程安装完成工程量50%以上，支付至该批次楼栋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%。现向贵司申请支付已完工程量的进度款，本次申请83000元，大写（捌万叁仟元整）请予以审核。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鸦陈信用社

帐号：00716101200000014



注、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、必要时需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、